

## 國際射箭總會原野射箭與世運會原野射箭之差異比較 -----兼論 101 年全運會原野射箭之比賽制度

王 義<sup>1</sup> 楊榮俊<sup>2</sup>

<sup>1</sup>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sup>2</sup>正修科技大學

### 摘要

原野射箭是進幾年來國內才推展的比賽項目，相較於標的射靶賽，並不為人所熟知。2008 年我國首次派代表隊，參加英國舉辦的第 21 屆國際原野射箭錦標賽。接著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原野射箭是其中一個重要比賽項目。由於競爭激烈、觀眾觀賞踴躍，終於讓國人瞭解原野射箭之全貌及趣味性。本論述的主要目的在於比較國際射箭總會原野射箭錦標賽與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賽之差異；同時與國內 10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制度做比較。俾讓教練及選手熟知比賽方法並做為將來擬定競賽辦法之參考。透過文獻比較分析，獲得結果如下：

一、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與世界運動會之原野射箭在資格賽及最後牌戰賽之制度均相同。另外在弓種、分組、場地設施、靶紙規格及貼法、射距等亦相同。

二、參賽權方面，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沒有資格限制，而世界運動會卻須在前一年的國際箭總射箭錦標賽取得資格方能參加。

三、團體賽方面，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以取資格賽的前 8 隊晉級 1/4 團體準決賽及決賽，而世界運動會則沒有團體賽。

四、10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之比賽制度，乃權宜措施之比賽方法，目的在於廣納選手擴大參與，以發掘有潛力之選手。建議未來改採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相同之比賽制度，俾便與國際接軌。

**關鍵詞：**原野射箭、有標示距離、未標示距離



## 壹、緒論

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賽順利舉行，打開了臺灣在國際射箭運動知名度，影響所及，讓臺北市也爭取到承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因之國內兩年一度的全民運動會也將於101年的賽會中增列「原野射箭」項目，讓國內射箭愛好者多出一個參與全國性的運動賽會之機會。

過去為因應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於2006年派隊參加瑞典舉辦的「第20屆國際射箭總會原野射箭錦標賽」，同年底並與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共同於高雄澄清湖舉辦國內首屆原野射箭錦標賽，其後兩年，兩單位相繼合作於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辦理兩次全國原野射箭錦標賽，選出代表隊參加2008年英國舉辦的第21屆國際射箭總會原野射箭錦標賽及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賽。世界運動總會(2009)。

101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於11月在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區舉辦。原野射箭非奧、亞運項目，國人比較陌生。依國際射箭總會(F. I. T. A);(以下簡稱國際箭總)憲章及規則(2012)之規定，原野射箭比賽，固定每兩年(偶數年)舉行一次國際原野射箭錦標賽，其賽制為原野射箭局(Field Archery Rounds)。另外國際箭總所承認的比賽尚有：國際箭總箭頭局(Arrowhead Round)、國際箭總森林局(Forest Round)、國際箭總3D立體動物局(3D Animal Round)等比賽賽制。本文僅就風行於歐美各國的「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原野射箭局」、「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賽」及「101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

賽」之差異詳作比較，俾讓教練及選手熟知比賽方法，爭取最高成績。

## 貳、選手產生及比賽分組

### 一、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

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憲章及規則(2012)第一冊之規定，每一會員協會於各級、組比賽中至多只能派三位選手參賽；比賽弓的種類分為：裸弓(Bare bow)、反曲弓(Recurve bow)、複合弓(Compound bow)三種。比賽組別分為：女子組與男子組。同時建議青年組之比賽可考慮合併舉行。

### 二、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賽：

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參賽資格有如奧運會參賽資格之取得，每個會員國每一組別之每一弓種報名以不超過3人為限，運動會參賽選手，包括所有弓種及男、女組別總人數內定為96位。依據2009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規定，參賽資格之取得係依據世界運動會舉辦的前一年之國際箭總原野射箭賽成績而定，茲將其選手產生方式及比賽弓種陳述如下：

1、複合弓男子組 取前一年世界原野射箭賽前26名、主辦國1名、國際箭總邀請1名，合計28名。

2、複合弓女子組 取前一年世界原野射箭賽前10名、主辦國1名、國際箭總邀請1名，合計12名。

3、反曲弓男子組 取前一年世界原野射箭賽前18名、主辦國1名、國際箭總邀請1名，合計20名。

4、反曲弓女子組 取前一年世界原野射箭賽前10名、主辦國1名、國際箭總邀請1名，合計12名。

5、裸弓男子組 取前一年世界原野射箭賽前10名、主辦國1名、國際箭總邀請1名，合計12名。

6、裸弓女子組 取前一年世界原野射箭賽前10名、主辦國1名、國際箭總邀請1名，合計12名。

### 三、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賽：



弓的種類仍比照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原野射箭局，設反曲弓、複合弓及裸弓三種，參加資格以縣市為單位，每單位各弓種限參加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以 3 人為限。此制度與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之參賽原則相同。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2012)。

### 參、靶紙規格及射程距離：

#### 一、國際箭總原野射箭賽：

依據國際射箭總會規則(2012)規定，從比賽場中央集合區到最遠的靶位距離，以不超過 1 公里或 15 分鐘的正常步行距離為限。場地位置不得高於海拔 1800 公尺，同時場地的最高點與最低點間的落

差不得超過 100 公尺。每站發射區的樁記，將以黃、藍、紅不同顏色顯示，以對應不同組別，詳如下：

- 黃色為少年裸弓組。
- 藍色為裸弓組、少年反曲弓及複合弓組。
- 紅色為反曲弓及複合弓組。

發射距離由最近的 5 公尺到最遠的 60 公尺配置於 24 靶站，正確的距離要標示在發射線區的樁記上，此一距離是以離地面 1.5 - 2 公尺處來測量。

下面表列為無標示距離的場地。

表 1 無標示距離的場地

站數	靶面直徑 (公分)	黃標 (青年裸弓組)	藍標(裸弓組、青年反 曲弓及複合弓)	紅標 (反曲弓及複合弓組)
2-4	20	5-10 公尺	5-10 公尺	10-15 公尺
2-4	40	10-15 公尺	10-20 公尺	15-25 公尺
2-4	60	15-25 公尺	15-30 公尺	20-35 公尺
2-4	80	20-35 公尺	30-45 公尺	35-55 公尺

※同樣大小之三個靶的距離，應依長、中、短距離而不同。

下面表列為有標示距離的場地。

表 2 有標示距離的場地

站數	靶面直徑 (公分)	黃標 (青年裸弓組)	藍標(裸弓組、青年反 曲弓及複合弓)	紅標 (反曲弓及複合弓組)
3	20	5-10-15	5-10-15	10-15-20
3	40	10-15-20	15-20-25	20-25-30
3	60	20-25-30	30-35-40	35-40-45
3	80	30-35-40	40-45-50	50-55-60

距離誤差：正確距離的標樁距離在 5-15 公尺容許誤差 +/-25 公分；距離 15~60 公尺容許誤差 +/-1 公尺(100 公分)。



**個人淘汰局 12 靶距離：**

表列為有標示距離 2x6 靶位數之安排，每單位中六個靶位須包含三個標示距離，固定在 5 公尺之間變換；另外三個配合靶面在最大和最小距離之間。

表 3 個人淘汰局 12 靶距離

站數	靶面直徑 (公分)	靶面數	藍標(裸弓) (公尺)	紅標(反曲弓及複合弓) (公尺)
1	20	12	5-10	10-15
1	40	4	10-20	15-25
1	60	2	15-30	20-35
1	80	1	30-45	35-55
1	40	4	10-20	15-25
1	60	2	15-30	20-35
1	60	2	30	35
1	80	1	45	55
1	20	12	10	15
1	40	4	20	25
1	60	2	40	45
1	80	1	50	60

**決賽局 8 個靶距離：**

表列為決賽局(團體四分之一決賽) 8 個(2 x 4)有標示距離的靶位：

表 4 決賽局 8 個靶距

站數	靶面直徑 (公分)	靶面數	藍標(裸弓) (公尺)	紅標(反曲弓及複合弓) (公尺)
1	20	12	15	20
1	40	4	25	30
1	60	2	35	40
1	80	2	45	55
1	20	12	10	15
1	40	4	20	25
1	60	2	40	45
1	80	2	50	60



靶位的安排不限順序，惟最後 4 靶將作金牌決賽之用。

決賽局時以下列分組及分項依序進行：

- 女子裸弓組； • 男子裸弓組；
- 女子反曲弓組； • 男子反曲弓組；
- 女子複合弓組； • 男子複合弓組。

決賽局時應連續進行，射完第四靶後即重編組。若準決賽平手時，則應於第四靶重新編組前決定勝負。承辦單位可令不同項目之參賽者在分開的場地進行，以加速比賽進行的速度。

靶紙：

國際箭總原野射箭賽靶紙有：80 公分靶面、60 公分靶面、40 公分靶面及 20 公分靶面等四種規格。80 及 60 公分靶面：每靶貼 1 張靶紙，同組選手射同一個靶面。40 公分靶面：四張靶紙以正方形的形式張貼在靶墊上。首先發射的一對選手，其站在左邊的選手將射左上方的靶紙，站在右邊的選手將射右上方的靶

紙。輪到第二回發射的一對選手，其中在左邊的選手將射在左下方的靶紙，在右邊的選手將射在右下方的靶紙。20 公分靶面：首先發射的一對選手，其站在左邊的選手將射在第一條的靶紙，在右邊的選手將射在第三條的靶紙。輪到第二回發射的一對選手，其站在左邊的選手將射在第二條的靶紙，在右邊的選手將射在第四條的靶紙。每位選手可以任一次序射在每一小張靶面上。

原野射箭靶面直徑以距離之不同採用直徑不同靶面，不論是 20 公分、40 公分、60 公分、80 公分靶紙，靶面均為黑色，最內環為黃色，每個靶面以白線劃分為五環同心圓，命中黃色得 5 分，其次為 4 分、3、2、1，最外環為 1 分，而黃色環內又有一小環，叫內 5 分 (inner-5)，是提供參賽選手排定名次時，遇有得分相同者做比較勝負之用 (不適用於決賽對抗局)，未命中環內為 0 分。

註：2008 年「內 5 分」已修改為 6 分

靶面詳細規格及容許誤差如下面表格。

表 5 靶紙規格及分數

靶面的 顏色	得分	靶紙的直徑 (cm)				靶面容許 誤差(mm)
		20 cm靶面	40 cm靶面	60 cm靶面	80 cm靶面	
黃色	Inner-5	2	4	6	8	1
黃色	5	4	8	12	16	1
黑色	4	8	16	24	32	1
黑色	3	12	24	36	48	3
黑色	2	16	32	48	64	3
黑色	1	20	40	60	80	3





### 靶紙貼法

原野射箭靶紙有 20 cm、40 cm、60 cm、80 cm 四種規格，每站依靶紙規格之不同而貼法有異，20 cm 靶面將三面靶印製成垂直的條狀，每站貼四條，每位射手發射自己的乙條（三個靶面），也就是每靶發射 1 箭，40 cm 靶面則每站張貼四面，

每位射手發射自己的乙面，60 cm 及 80 cm 靶面則每站僅貼乙面，每位射手在同靶發射 3 箭。另外一個共同點，靶面的下緣距離地面不得少於 15 cm，兩側距離靶墊邊緣不得少於 5 cm。有關靶紙的貼法，規則上規定如下面三張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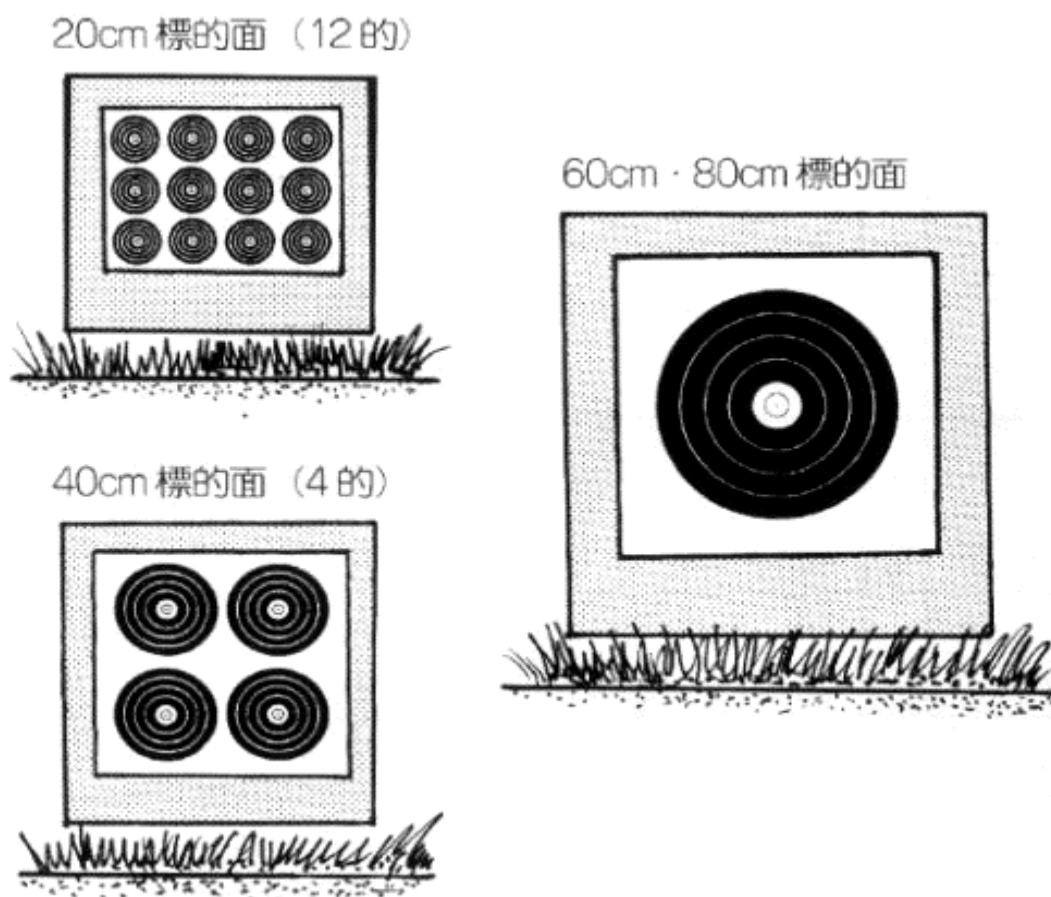


圖 1 靶紙貼法

### 二、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賽

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其射程距離，依弓的種類不同而異，由 5 公尺至 60 公尺不等，而賽局又分成有標示距離 (Marked Round) 及未標示距離 (Unmarked Round) 兩種賽局。有標示距離的賽局之反曲弓及複合弓，最長距離為 60 公尺，最短為 10 公尺，每階段差距 5 公尺，裸弓的射程最長為 50 公尺，最短為 5 公尺。未標

示距離的賽局之反曲弓及複合弓，最長距離為 55 公尺，最短仍為 10 公尺，但其每階段的差距，主辦單位會刻意地設置成不等差距，裸弓組最長為 45 公尺，最短也是 5 公尺，其每階段的差距仍然不定。事實上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與國際箭總原野射箭在靶紙規格、射程距離、靶紙及靶紙貼法均相同。比賽時，依下列兩張表格之規定，共設置 24 站距離，選手被分配從不同站開始，依序射 2



輪同場競技。世界運動總會原野射箭 (2009)。

表 6 靶紙規格與發射距離

有標示距離 (Marked Round)

靶數 量	靶面的 直徑 (cm)	發射距離 (m)	
		藍色標誌 (裸弓)	紅色標誌 (反 曲、複合弓)
3	20	5 10 15	10 15 20
3	40	15 20 25	20 25 30
3	60	30 35 40	35 40 45
3	80	40 45 50	50 55 60

未標示距離 (Unmarked Round)

靶數 量	靶面的 直徑 (cm)	發射距離 (m)	
		藍色標誌 (裸弓)	紅色標誌 (反曲、複合弓)
3	20	5 ~ 10	10 ~ 15
3	40	10 ~ 20	15 ~ 25
3	60	15 ~ 30	20 ~ 35
3	80	30 ~ 45	35 ~ 55

### 三、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賽

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賽，射程距離、靶紙規格、靶紙貼法完全與國際原野射箭錦標賽及世界運動會相同。

### 肆、比賽制度：

#### 一、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

原野射箭錦標賽通常賽程；第一天：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第二天：資格賽不標示距離 24 站。第三天：資格賽有標示距離 24 站。第四天：1/8 淘汰賽有標示距離 12 站。1/4 淘汰賽有標示距離 12 站。第五天：1/4 團體準決賽有標示距離 8 站。1/2 團體決賽有標示距離 4 站。牌戰賽有標示距離 4 站。第六天：個人決賽 4 站。個人金牌賽 4 站。FITA(2012)

#### (一)個人賽

1、資格賽局：國際箭總原野賽局，射 24 個靶位兩次，一次有標示距離(長距離)，另一次則不標示距離。

2、淘汰局：資格賽局每一項目及組別之前 16 位選手，射 12 有標示距離靶，每靶 3 箭，第二局資格賽每一項目及組別之前 8 位選手，射 12 有標示距離靶，每靶 3 箭。如果選手少於 17 位或 9 位，將直接進入淘汰局。

3、決賽局：每一項目及組別之前 4 名選手，射兩場(準決賽)各 4 個有標示距離的靶，每靶 3 箭。第一場時，排名第

一的選手與排名第四的選手比賽，排名第二的選手與排名第三的選手比賽。其後，兩賽之敗者爭銅牌，勝者爭金牌。決賽局兩場比賽均射另外的 4 個有標示距離的靶。4 位選手的比賽分為兩組並由裁判伴隨進行比賽。

在準決賽時，排名第 2 及第 3 選手先行發射，排名第 1 及排名第 4 選手在靶位空出之後隨即發射。在獎牌決賽時，銅牌賽選手先行發射，在最後一靶時，銅牌賽比賽完成記分之後，金牌賽隨即登場。

靶位的安排不限順序，惟最後 4 靶將作金牌決賽之用。決賽局時以下列分組及分項依序進行：

1、女子裸弓組； 2、男子裸弓組； 3、女子反曲弓組； 4、男子反曲弓組； 5、女子複合弓組； 6、男子複合弓組。

決賽局時應連續進行，射完第四靶後即重編組。若準決賽平手時，則應於第四靶重新編組前決定勝負。承辦單位可令不同項目之參賽者在分開的場地進行，以加速比賽進行的速度。

#### (二)團體賽

1、團體淘汰局(四分之一決賽)男、女組前 8 名之隊伍，各包括三名選手，每項目一名選手。依其資格賽總分決定排名(三個最高的得分)由各隊的領隊決定，射 4 場在 8 個有標示距離的靶。每位選手自其先前比賽之項目各射每靶 1 箭。



每場比賽之優勝隊，晉級至團體決賽局。  
2、團體決賽局（準決賽）每組之前四名隊伍，每項目一名選手，共三名選手。比賽之隊伍在四個有標示距離的靶發射兩回。每名選手自其先前比賽之項目各射每靶 1 箭。落敗的兩隊爭奪銅牌。勝隊則爭奪金牌。兩組獎牌對抗射於四個標示距離的靶。

### 3、編組及發射順序：

每一個小組的選手人數不可以超過四人，也不可少於三人。各個小組將成對發射，其輪流發射及配對方式如下：

(1)在一個有四位選手的小組中，註冊號碼最小的兩位為第一對發射；其他二位選手則為第二對發射。

(2)每一對選手中以較低的註冊號碼者，站在發射區的左邊，另外一位選手則從發射區的右邊發射；

(3)註冊號碼低的一對選手將在分配的第一個靶位先行發射；

(4)另外一對選手則在下個靶位先行發射。從比賽開始到結束時，發射順序依照此方式輪流進行；

(5)如果小組中的所有選手同意，在比賽前他們可以改變上述之安排、配對或發射的位置。此一改變後的安排將維持不變直到該局比賽結束；

(6)如果有三位選手在同一小組，則在出發名單中第一及第二位選手（最低的註冊號碼）將為第一對，第三位選手則為第二對，並依此作輪射之依據。單一選手他必須從發射區樁記的左邊發射。

(7)如果在發射區的釘記有足夠的空間，同一組中的所有選手可以同時發射。所有的小組將被分配同時從不同的靶位開始發射，並回到出發的前一靶位完成該局的比賽。在決賽局所有的小組從相同的靶位出發。同靶位增加的小組將等待原來的小組完成該靶位的發射和計分才進行發射。

發射順序可因器材故障而暫時更換。不過解決上述的器材問題不得超過 30 分鐘。同組中其他選手可以發射並記錄成整體行動。另二位第二及第三低註冊號

績，以便讓後續到來的小組通過。如果修護工作在時間內完成，則選手可以在同組內繼續完成。如果修護的工作較晚完成，則選手可以重新加入該組，但是將失去同組已經完成的發射箭數。弓損壞可以使用備用的弓或是借來的弓。

選手在無法預期的醫療問題發生後，醫療人員在確定問題和決定選手是否適合持續比賽等過程不得超過 30 分鐘。其程序與器材故障處理相同。

決賽局比賽中，若遇器材故障或無可預料的醫療問題時，不得延長時間。在團體賽，其他隊員可以使用該時段。

在資格賽局和淘汰賽局期間，當選手或一個小組選手過度的延遲該小組或其他小組，裁判將口頭警告選手或該小組，並得在隨後的比賽中由他和其他裁判對於該選手或小組進行計時。

- 在上述的個案中，每一靶位 3 分鐘的限時係允許選手站在他的發射位置後計算；同時他也必須在發射後儘快離開。

- 裁判察覺選手超出限時，將在計分卡上登記載明警告的時間與日期。

- 在同一階段的比賽第二次和所有隨後的警告，選手在靶上的最高得分箭將被取消得分。

在國際箭總原野射箭決賽局中，裁判在小組中將以口頭進行開始和停止發射的發令動作（開始與結束 3 分鐘的時限）。

- 裁判將 3 分鐘的最後 30 秒顯示黃牌警告。在 3 分鐘結束同時裁判停止了發射的口令後，選手不得再射箭。

- 如果選手在裁判停止了發射的口令之後射出箭，則該選手或團隊在靶上的最高得分箭將被取消得分。

在團隊比賽中裁判將在第一位選手離開等待位置後開始計時。在團體比賽中如果因為某種原因比賽被迫停止，裁判將停止計時，在可以重新開始比賽時，將以剩餘的時間繼續進行比賽。

記分：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小組成員中以最低的註冊號碼為小組領導人，負責小組的碼的選手為記分員，第四位的選手則負





責將箭孔做記號。在三人的小組中，小組領導人負責將箭孔做記號。小組選手在離開靶位之前應該將所有箭孔做記號。

所有選手就其屬箭由高分至低分依序報分，記分員應在該靶位旁邊據之登錄在記分卡上。同靶之其他選手應就所報出每箭之分數進行監靶，分數登記錯誤必須在箭還未拔起前修正。

在決賽局裁判將伴隨各個小組以監督記分。在決賽局在每個小組中的記分員，將攜帶可攜式的記分牌，以顯示該組選手的最新比賽得分。FITA(2012)

## 二、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

### (一)、個人賽

世運會原野射箭之賽程如下：第一天為公開平面場地練習及弓具檢查，第二天及第三天為資格賽，先發射不標示距離 24 站，隔天再發射有標示距離 24 站。第四天也就是最後一天，資格賽兩天得分合計排定名次之各組前四名參與決賽。決賽方式為兩人一組對抗，資格賽第 2 名與第 3 名一組先下場對抗前 4 站有標示距離，第 1 名及第 4 名之一組隨後跟著開始對抗，每站仍然各射 3 箭，兩組敗者在後 4 站爭奪銅牌，勝者爭奪金、銀牌，決賽局之 8 站均有標示距離。

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每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也不得少於三人。另外每組設

定組長一人，職司登記分數者二人，另一人負責將箭著點標上記號，以為遇有「反彈箭」或「穿靶箭」時辨認。這些工作，規則上也有明文規定；選手註冊編號在前者為當然組長，其次的兩位負責登錄分數，編號最後者負責作記號。如果為三人組合時，則組長兼作記號工作。兩位負責記分者，本身的得分由另一位記分者登錄，不得自行登錄自己得分。

1. 發射順序；平常主辦單位會在同組選手編為 A、B、C 或 D，或依註冊號碼為依據，即註冊登記號碼在前的兩位代表 A 及 B，登記在後者為 C 及 D。發射的第一站註冊號碼在前的 A、B 先發射，號碼在前的站於發射樁的左邊，另一位即站於右邊，發射完三箭後輪由 C、D 發射，當然也是號碼較前的 C 站於左邊。下一站的發射順序換由 C、D 先予發射，站的位置仍如前站不變，發射順序直到比賽結束，都依此進行不得變更。

2. 上列這些配對及發射位置的規定，如獲同組全體成員同意可以改變，但一經改變，到比賽結束，都不得再變更。如果組員只有三位時，單人的這位發射的位置仍要依規定站在發射樁的左邊，但在開始比賽時如經同組成員全體同意，也可以變更，一經決定即不得再變更。

3. 發射順序再以表格方式補充說明；



由第一站開始發射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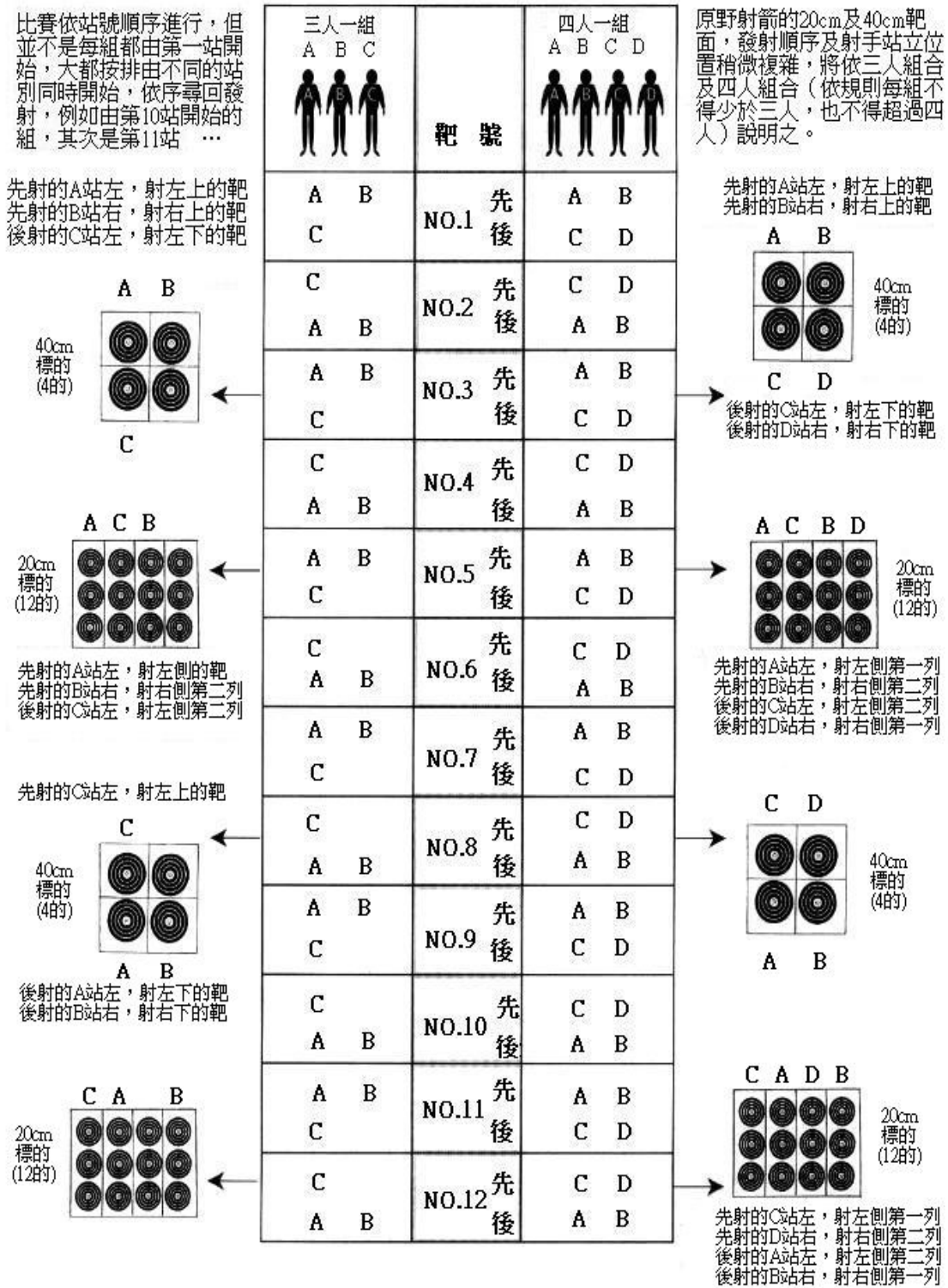


圖 2 發射順序



#### 4. 登錄得分

依照規則規定每位射手每站發射 3 箭，除 20 cm 靶面為直條式三面靶，每一射手每面靶發射 1 箭，40 cm 靶面為每一射手

各射自己的一面，60 cm、80 cm 靶面同組射手共同使用一面靶，每位各發射 3 箭，在同一站如果發射超過 3 箭，則登錄最低分的 3 箭。如下圖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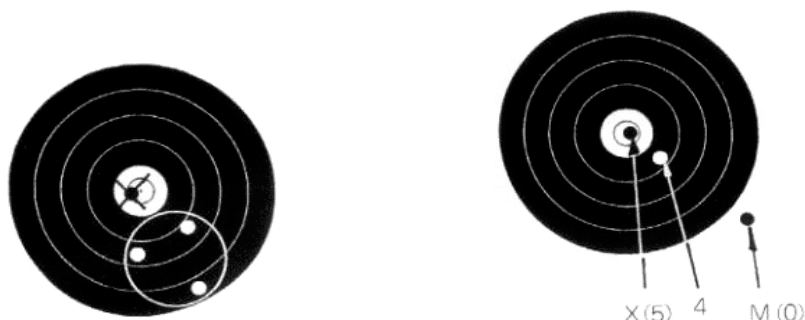


圖 3 得分登錄

(1)每面靶紙為五環同心圓，最外圍為 1 分，依次類推，最內環為 5 分，5 分環內的小環為內 5 分，登記分數時以英文字母 X 登錄（如上圖右），但仍以 5 分計算，未命中靶面的為 0 分，但規定登錄為 M。（註：內 5 分於 2008 年起修改為 6 分。）

(2)登錄得分是由高分依序登錄，由選手唱出自己的得分，其他選手負責監視，負責記分選手在登錄完成，尚未拔箭前應再確認登錄是否正確，負責記分的兩位選手的得分應由另一位記分選手登錄，也就是負責記分選手不可以登錄自己的分數，在登錄未完全完成前，任何人不得觸摸箭或靶面。

(3)原野射箭不但教練不能隨行在旁，裁判員除非是決賽局，否則，也不一定跟隨在選手身邊，如遇得分有異議時，只要同組全員認同，即可據予登錄。

FITA(2012)。

#### (二)、團體賽

世運會原野射箭則無團體賽

#### 三、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賽

為配合行政院體委會舉辦全民運動會宗

旨以及國內射箭現況，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僅有 5 天會期，無法比照國際箭總錦標賽模式進行，但如果比照世界運動會模式，又需增列經費舉辦會前賽以選出 96 位選手，也有困難。因此，全民運動會負責籌辦原野射箭單位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共同擬出能讓各縣市踴躍參與、又能於 5 天會期內完成的「10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規程」。茲將賽程重點略述於下；

(一)比賽項目：反曲弓：男子組、女子組，個人及團體。複合弓：男子組、女子組，個人及團體。裸弓：男子組、女子組個人。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各弓種限參加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以 3 人為限。

(三)比賽制度：各組預賽（資格賽）排在第一天及第二天，第一天為無標示距離賽局，計 2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第二天跟第一天同為資格賽，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同樣巡迴 24 站。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 144 箭，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前 16 名晉級第三及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決賽。

(四)淘汰賽的 1/8 賽局，每位選手巡迴



有標示距離 12 站，每站發射 3 箭。前 8 名選手晉級 1/4 賽局，仍然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排名前 4 名晉級決賽局。

(五)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由 1/4 賽局排名第 4 的選手對抗第 1 名選手，第 3 名與第 2 名選手對抗，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先出發，巡迴前 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限時 3 分鐘，對抗賽敗者的兩位選手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位於後 4 站對抗，勝利者奪金牌，失敗者銀牌。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加射 1 箭，如仍同分再加射 1 箭，以 3 次為限，第 3 次如仍同分，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六)團體成績因限於賽程，故以資格賽成績累計排定名次，成績相同時，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12)。

## 伍、結論

### 一、結論

(一)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與世界運動會之原野射箭項目共同點是資格賽兩天共 48 站，每站發射 3 箭，及最後牌戰賽之 8 站。

(二)參賽權差異，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沒有選手資格限制，而世界運動會原野射箭須在前一年的國際箭總錦標賽中取得資格者方能參加。

(三)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以資格賽的前 8 隊晉級 1/4 團體準決賽及決賽，而世界運動會則沒有團體賽。

(四)10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之比賽制度，乃權宜措施之比賽方法，目的在於廣納選手擴大參與，以發掘有潛力之選手。建議未來採用國際箭總原野射箭錦標賽相同之比賽制度，俾便與國際接軌。

##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12)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台北市。

世界運動總會(2009)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台北市。

F.I.T.A(2012) *Constitution and procedures: constitution & rules* (book1). Lausanne. Switzerland.

F.I.T.A(2012) *Events: constitution & rules* (book2). Lausanne. Switzerland.PP.45-52.

F.I.T.A(2012) *Field and 3D Archery Rules: constitution & rules* (book4). Lausanne. Switzerland.PP.9-24.

